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經審核年度業績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	611,666	530,458
銷售成本		(360,504)	(334,960)
毛利		251,162	195,498
其他收入	4	6,051	11,371
其他收入淨額	4	1,196	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640)	(75,743)
行政開支		(59,039)	(48,253)
其他經營開支		(46,478)	(36,305)
經營溢利		51,252	47,193
財務費用	5(a)	(7,684)	(6,590)
除稅前溢利	5	43,568	40,603
所得稅	6(a)	3,430	(4,525)
本年度溢利		46,998	36,07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855	24,298
非控股權益		11,143	11,780
		46,998	36,07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2.14 分	人民幣 1.45 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6,998</u>	<u>36,078</u>
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u><b>46,998</b></u>	<u><b>36,078</b></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855	24,298
非控股權益	<u>11,143</u>	<u>11,780</u>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u><b>46,998</b></u>	<u><b>36,078</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90	164,635
預付租賃款項		67,159	68,729
無形資產		140,247	130,7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570	2,614
購置土地的按金		17,330	17,330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91	1,308
		<u>422,887</u>	<u>385,6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0,743	134,3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4,940	81,931
可收回稅項		28	1,3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060
定期存款		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511	248,366
		<u>491,222</u>	<u>485,0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7,954	211,689
付息銀行借貸		86,000	86,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2,282	—
即期稅項		7,446	5,543
		<u>(292,682)</u>	<u>(312,23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8,540</u>	<u>172,8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1,427</u>	<u>558,504</u>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	27,000	—
遞延收益	12,608	3,937
遞延稅項負債	21,215	36,213
	<u>(60,823)</u>	<u>(40,150)</u>
<b>資產淨值</b>	<b><u>560,604</u></b>	<b><u>518,354</u></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308,878	273,171
	<u>476,678</u>	<u>440,971</u>
非控股權益	83,926	77,383
<b>權益總額</b>	<b><u>560,604</u></b>	<b><u>518,354</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12,276	(194,339)	(123,908)	416,673	69,603	486,276
<b>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	—	—	—	—	24,298	24,298	11,780	36,078
<b>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b>	—	—	—	—	24,298	24,298	11,780	36,078
派付非控股權益 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4,000)	(4,000)
轉撥其他儲備	—	—	5,633	—	(5,63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17,909</u>	<u>(194,339)</u>	<u>(105,243)</u>	<u>440,971</u>	<u>77,383</u>	<u>518,35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b>167,800</b>	<b>554,844</b>	<b>17,909</b>	<b>(194,339)</b>	<b>(105,243)</b>	<b>440,971</b>	<b>77,383</b>	<b>518,354</b>
<b>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	—	—	—	—	35,855	35,855	11,143	46,998
<b>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b>	—	—	—	—	35,855	35,855	11,143	46,998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 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4,600)	(4,600)
收購海王長健所產生的 視作分派	—	—	—	(148)	—	(148)	—	(148)
轉撥其他儲備	—	—	4,807	—	(4,80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22,716</u>	<u>(194,487)</u>	<u>(74,195)</u>	<u>476,678</u>	<u>83,926</u>	<u>560,60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會計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和銷售藥物、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及來自於食品及保健食品代銷的佣金收入。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額	496,578	529,795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113,557	—
佣金收入	1,531	663
	<u>611,666</u>	<u>530,458</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86	1,50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186	1,508
轉撥自遞延收益的補助收入	3,340	8,911
其他	525	952
	<u>6,051</u>	<u>11,371</u>
<b>其他收入淨額</b>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回	1,154	282
其他應收款減值的撥回	32	148
撇銷其他應付賬款	10	195
	<u>1,196</u>	<u>625</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5,191	4,760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的利息	2,493	1,400
同系附屬公司財務資助的利息	—	430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b>7,684</b>	<b>6,590</b>
	<hr/> <hr/>	<hr/> <hr/>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379	11,4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1,587	50,731
	<hr/>	<hr/>
	<b>75,966</b>	<b>62,213</b>
	<hr/> <hr/>	<hr/> <hr/>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570	1,570
— 無形資產*	4,160	3,957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3,165	2,990
— 其他資產	14,877	13,431
減值		
— 應收賬款*	379	504
— 其他應收款項*	331	65
撇減存貨*	6,957	359
匯兌虧損淨額	1,574	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2	41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64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80	1,200
— 其他服務	658	551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6,038	4,989
存貨成本	358,756	331,854
研發費用*	33,809	30,878
	<hr/> <hr/>	<hr/> <hr/>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47	9,801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1,440)	(1,433)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衍生及撥回	(671)	(3,241)
因稅率變動調整	(13,966)	(602)
	<u>(3,430)</u>	<u>4,525</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於本年度內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二零一二年：25%）。

### b) 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3,568</u>	<u>40,603</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溢利	6,880	5,0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12	404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398)	(2,481)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82	3,5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0)	(1,433)
稅率變動引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之減額	(13,966)	(602)
實際稅項（扣抵）／支出	<u>(3,430)</u>	<u>4,525</u>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85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約24,298,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678,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段呈報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構成下列報告的分部並不包括經營分部。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暫停向外部人士提供研發服務。

其他分部的佣金收入乃來自於代銷食品及保健食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除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496,578	529,795	113,557	-	-	-	1,531	663	611,666	530,458
分部間收入	8,035	-	404	-	-	-	-	-	8,439	-
可申報分部收入	<b>504,613</b>	<b>529,795</b>	<b>113,961</b>	<b>-</b>	<b>-</b>	<b>-</b>	<b>1,531</b>	<b>663</b>	<b>620,105</b>	<b>530,458</b>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除稅前)	<b>54,390</b>	<b>74,619</b>	<b>15,099</b>	<b>-</b>	<b>-</b>	<b>(15,201)</b>	<b>1,515</b>	<b>662</b>	<b>71,004</b>	<b>60,080</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69)	(1,308)	(17)	-	-	(200)	-	-	(2,186)	(1,508)
利息開支	7,684	5,190	-	-	-	1,400	-	-	7,684	6,59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31	13,172	211	-	-	3,249	-	-	18,042	16,421
—預付租賃款項	1,570	1,570	-	-	-	-	-	-	1,570	1,570
—無形資產	3,958	3,950	202	-	-	7	-	-	4,160	3,957
撇減存貨	3,943	359	3,014	-	-	-	-	-	6,957	359
減值：										
—應收賬款	360	504	19	-	-	-	-	-	379	504
—其他應收款項	331	55	-	-	-	10	-	-	331	65
減值撥回										
—應收賬款	(1,154)	(282)	-	-	-	-	-	-	(1,154)	(282)
—其他應收款項	(32)	(148)	-	-	-	-	-	-	(32)	(148)
所得稅費	(7,923)	4,525	4,493	-	-	-	-	-	(3,430)	4,525
可申報分部資產	<b>859,692</b>	<b>714,092</b>	<b>56,485</b>	<b>-</b>	<b>-</b>	<b>153,772</b>	<b>-</b>	<b>-</b>	<b>916,177</b>	<b>867,861</b>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60,365	16,759	2,035	-	-	43,635	-	-	62,400	60,394
可申報分部負債	<b>297,521</b>	<b>261,481</b>	<b>31,210</b>	<b>-</b>	<b>-</b>	<b>49,206</b>	<b>-</b>	<b>-</b>	<b>328,731</b>	<b>310,687</b>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收入	620,105	530,458
分部間收入抵銷	(8,439)	—
	<u>611,666</u>	<u>530,458</u>
<b>溢利</b>		
可申報分部溢利	71,004	60,080
分部間溢利抵銷	(102)	—
	<u>70,902</u>	<u>60,080</u>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70,902	60,080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7,247	11,996
折舊及攤銷	(23,772)	(21,948)
財務費用	(7,684)	(6,5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125)	(2,935)
	<u>43,568</u>	<u>40,603</u>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916,177	867,861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3,887)	(61)
	<u>912,290</u>	<u>867,800</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91	1,308
可收回稅項	28	1,328
	<u>914,109</u>	<u>870,736</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328,731	310,687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3,887)	(61)
	<u>324,844</u>	<u>310,626</u>
應付稅項	7,446	5,543
遞延稅項負債	21,215	36,213
	<u>353,505</u>	<u>352,382</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610,135	529,795
佣金	1,531	663
	<u>611,666</u>	<u>530,458</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7,795	55,742
減：呆賬撥備		(2,140)	(1,204)
		<u>85,655</u>	<u>54,53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108	2,87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2,502	1,130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i)	2,070	22
其他應收賬款		9,014	10,678
		<u>109,349</u>	<u>69,247</u>
貸款及應收賬款		5,591	12,6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14,940</u>	<u>81,931</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2,042	48,31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893	6,177
超過12個月	720	43
	<u>85,655</u>	<u>54,538</u>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呆壞賬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4	982
收購附屬公司	(iv)	3,174	—
已確認減值損失	(i)	379	504
減值損失撥回	(ii)	(1,154)	(282)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iii)	(1,463)	—
		<u>2,140</u>	<u>1,20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37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4,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逾期未付逾1年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公司。
- ii) 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154,000元於年內收回(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2,000元)。因此，減值虧損已撥回。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壞賬人民幣1,463,000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iv)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174,000元將予個別釐定為減值並作出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逾期超過逾1年或應收自處於財務困難的公司。
- 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4,651	49,520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7,517	4,160
逾期超過3個月	3,487	858
	<hr/>	<hr/>
	<b>85,655</b>	<b>54,538</b>
	<hr/> <hr/>	<hr/> <hr/>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6,915	113,723
預收款項		6,568	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80	39,0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17,379	13,298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ii)	36,712	39,232
		<u>187,954</u>	<u>211,68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呈報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5,114	65,372
4至6個月	14,415	38,721
7至12個月	4,336	7,286
1年以上	3,050	2,344
	<u>76,915</u>	<u>113,72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的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按6%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集團悉數償還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計入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包括來自直屬母公司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23,000,000)的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及按6.6%計息，且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多類藥品業務、現代生物製藥的研究與開發（「研發」）以及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業務（「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其中，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等通過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生物技術研發產品的產業化由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制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運營，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則主要由附屬公司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運營。本公司則致力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發，並擴展了在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領域的研發，以及生物技術在生物農業領域中的應用。同時，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初已通過合作的方式致力於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的研發和產業化。

### 海王福藥業務

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擁有17種劑量形式藥物的40多條生產綫及超過450項藥物生產批文。在中國衛生部二零一三年三月發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目錄」）中，所列基本藥物品種從此前的307種擴充為520種，大幅度擴容了基本藥物品種；同時目錄要求二級以上醫院優先使用基本藥物。海王福藥目前在目錄中擁有210個品種和劑型，目錄的發佈對海王福藥本年度的經營有著正面影響。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經營狀態正常，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504,612,000元，因部分生產綫停產進行升級改造，因此本年度海王福藥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稍有下降。海王福藥亦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從二零一二年起的三個年度，海王福藥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GMP改造和新GMP認證工作，是海王福藥在本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一項重點工作。在本年度，海王福藥的GMP改造和新GMP認證工作進展順利，按新GMP規定，海王福藥目前在產生產綫中，需要在二零一三年達到新GMP要求的，均已經提前符合要求，並獲得相應GMP證書；同時於本年度結束後，海王福藥附屬公司福州海王金象中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金象」）所有在生產的十五個劑型已經全部通過新GMP認證，並獲得了新GMP認證證書。同時海王福藥正在開展西藥片劑、膠囊劑、散劑、阿莫西林膠囊劑（專綫）、原料藥生產綫的GMP改造，將向相關管轄部門提交認證申請。預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海王福藥及其附屬公司將完成全部在產生產綫的GMP改造和新GMP認證工作。GMP改造和新GMP認證工作雖然短期內對海王福藥部分藥品的正常生產和供應產生了暫時性影響，但海王福藥通過多種措施，減輕了這部分的影響，主營業務收入只出現了少量下降，而盈利繼續保持正增長。正在進行GMP改造中的生產綫，因根據新GMP要求變動幅度不大，因此預計在二零一四年度對相關產品的正常生產和供應不會產生較大影響。

海王福藥為了保證企業的可持續發展，亦重視新藥的研發，於本年度：(1)完成莫西沙星注射液處方工藝核查；(2)完成三個二類醫療器械品種許可證增項準備工作；(3)通過了抗腫瘤新藥「替吉奧片」生產註冊現場檢查工作。於本年度結束後，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海王福藥獲得替吉奧片的生產批件，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所刊發的公告。

海王福藥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因當地政府對地塊上的拆遷工作進展較預期慢，截止本報告日，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簽訂。本公司及海王福藥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當地政府部門完成地塊的拆遷工作，儘快完成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簽訂。

##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當前重點工作為生產基地的建設、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及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 的技術轉移工藝試驗。

江蘇海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臨床試驗正按計劃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一期臨床試驗結果表明，在臨床方案規定的條件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安全性良好。二期臨床試驗已於本年一季度開始，截止二零一三年年底，二期臨床已順利啓動並完成受試者入組147例，現階段試驗結果表明胸腺肽的安全性良好，而胸腺肽的有效性結果還需等待後續的實驗室檢測。

「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臨床批件」及相關技術原屬於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海王藥業」）。為了未來申請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新藥證書及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江蘇海王與海王藥業簽訂了技術轉讓協議，江蘇海王以人民幣13,000,000元代價購買海王藥業所擁有的「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臨床批件」及相關技術，代價共分四期支付，按協議約定及臨床試驗進度，江蘇海王已支付一及二期款項人民幣共計6,000,000元。

於本年度，江蘇海王已經完成生產基地的建設和竣工結算，並順利完成了注射用重組人胸腺肽  $\alpha 1$  的工藝放大試驗和二期臨床試驗用樣品生產工作。目前，江蘇海王正按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 的技術轉移工藝確認和驗證工作，進展順利，已完成注射用重組人白介素-2(125Ser) 原液的試生產工作。

為配合集團在體外診斷試劑領域的發展，相關的診斷試劑生產綫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啓動建設。江蘇海王多個項目的進展，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著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會持續加大對江蘇海王的研發及工程建設投入，而這近期內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水平產生一定影響。

##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在二零一二年度及以前年度，在海王福藥及本公司有少量經營。為擴大本集團該項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購了海王長健，並將海王長健的業務發展方向確定為藥品、保健食品及食品的購銷。

於本年度，海王長健藥品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發展迅速，逐步建立了一支200多人的銷售隊伍，同時與100餘家下游客戶簽訂了年度銷售協議，於本年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共計約人民幣113,961,000元，為本集團提供了新的收入來源及對盈利能力提供正面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海王長健(i)與海王藥業訂立一份代銷協議(「海王藥業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海王藥業製造的各類藥品，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進行分銷及(ii)與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杭州海王」)訂立一份代銷協議，據此，海王長健將購買由杭州海王製造的各類食品及保健食品，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進行分銷。董事會認為，訂立上述代銷協議將(i)透過分銷及銷售藥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營業收入，從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及(ii)協助本公司擴展其市場營銷團隊及零售網絡並增強其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聯繫。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海王長健與海王藥業在海王藥業代銷協議的基礎上，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海王藥業代銷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時提高二零一三年年度交易上限，新增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的交易上限額。

隨著中國人口基數增長，人口平均年齡增大，同時政府不斷加大對醫療保障領域的投入，因此預計藥品及保健品市場在二零一四年繼續保持增長趨勢；在外部環境整體趨好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度海王長健繼續加強內部管理，計劃通過優化隊伍結構、調整市場配置、細化銷售管理及簡化工作流程，力爭保持業績的繼續突破。



## 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一直從事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於本年度主要致力於自身產品的研發，從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亦致力於向外部尋求新型產品的研發項目，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拓展新的方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吉林大學生命科學院簽訂了技術合作協議，合作進行以微球技術為基質的多肽和化學藥物緩釋製劑技術的研發，探索建立較成熟的長效緩釋製劑給藥技術研究平臺。現小試工藝已基本完成，預計二零一四年內啓動中試試驗，並根據實驗結果決定是否開展中試放大工藝研究。

本公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哈工大」）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了學術資助及委托研發協議，合作研究開發 ET-743 項目（一種化學合成的抗腫瘤藥物）。小試合成工藝年內已全部完成，並同步優化各個合成步驟。現正開展工藝優化和放大實驗。

根據國家對生物技術在農業領域應用的政策支持，從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利用所擁有的生物技術平臺優勢，並與國內相關領域一流的研究機構合作，在生物農業領域進行探索。目前正在開發具有預防常見仔豬腹瀉和保護仔豬腸道作用的生物產品。首款產品已具備產業化條件，現已進入行政審批中，在獲得行政審批後立即進入產業化。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611,666,000 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人民幣 530,458,000 元上升約 15.31%。本年度營業額的主要來源為海王福藥藥品的銷售收入及海王長健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銷售收入。海王福藥因升級改造暫停了部分生產綫，因此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但本年新增了海王長健的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保持上升趨勢。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 251,162,000 元及 41%，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 55,664,000 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毛利及毛利率的上升乃由於新收購的海王長健提供了額外之毛利，同時海王長健購銷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1,64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5,743,000元大幅增加了約人民幣25,89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為：新增海王長健購銷業務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時海王長健擴大銷售網絡致使銷售費用有所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9,039,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8,253,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0,786,000元，上升幅度約22.35%。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i)海王長健新增管理費用；(ii)人民幣在本年第二季度升值較快而產生了較多的匯兌損失；及(iii)江蘇海王進入試生產階段，其管理費用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46,47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305,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0,173,000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支出及存貨撇減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684,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59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4,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i)海王福藥於本年度的銀行貸款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ii)本公司自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的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3,000,000元，按年利率6.60%計提利息；及(iii)海王福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自海王生物取得的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按年利率6.60%計提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除稅後盈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078,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998,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海王長健提供新的盈利來源，且海王福藥企業所得稅率調整為15%，導致海王福藥減少了約人民幣13,966,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35,855,000元，而去年同期為盈利約人民幣24,298,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均為短期銀行貸款。

##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86,000,000元，均為海王福藥自銀行取得短期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借款年利率為5.6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取得一筆人民幣36,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借款年利率為5.60%。

##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3,000,000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60%，本公司已將該筆資金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人民幣27,000,000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60%，該筆資金用於海王福藥部分生產綫的升級改造工作。

##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8,54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3,511,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20,743,000元，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28,000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4,94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87,954,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附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6,000,000元，應交稅金約人民幣7,446,000元，委托借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及遞延收益約人民幣2,282,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818,000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25,722,000元。增加的原因為本年度併入了海王長健，而海王長健的資產多為流動資產。

## 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王福藥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與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簽訂的借款合同，海王福藥已將依法擁有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給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

##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基本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采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附註9。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47,513,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發展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前文所述海王福藥擬進行的福州市連江生產基地事項及江蘇海王的生產基地建設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共1,410名員工(二零一二年：1,139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約為人民幣75,96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2,213,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變動原因是(i)因收購及發展海王長健業務，新增大量僱員；(ii)本公司加大研發項目投入，新增研發僱員；及(iii)江蘇海王因工程進展進行了僱員增加。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集團之經營業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期後事項

### 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海王與非關連第三方(「合作方」)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發展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合作方成熟的以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螢光量子點生物探針製備技術進行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並達到產業化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江蘇海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成立獨資公司，進行基於金屬鎘的硫化物、硒化物為核的螢光量子點生物探針的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產業化的準備工作。

在獨資公司開發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產業化條件後，獨資公司將轉變為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江蘇海王再次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00,000元，累計出資佔合資公司51%的股權，合作方則以上述開發的符合產業化條件的體外診斷試劑相關專利或專有技術出資，作價人民幣4,900,000元，佔合資公司49%的股權。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9,214,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其可贖回證券。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內資股 數目	佔所有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附註：

(1)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 為本公司監事兼僱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266,217	0.04%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79,864	0.01%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董事兼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訂有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備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思民先生 (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 (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6%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及優先投資權的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參與或經營任何業務，製造用途與本公司的產品相同或類似的任何產品，而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
- (ii) 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或實體的業務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亦享有優先投資權參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投資。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達25%。

##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更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內的財務數字及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証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做出核証。

##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提出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柴向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琳女士、劉占軍先生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于渤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 7 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